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5 年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年度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 (万元)	本次前累计为其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23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70,000	37,695.92	连带责任担保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 (以下简称“长沙东湖高新”)	3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330,000	47,695.92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 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 股比例(%)
1	湖北路桥	武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风大道	周俊	工程建设	15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 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	全资 子公	100

		36 号				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司	
2	光谷环保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00
3	长沙东湖高新	长沙市万佳丽南路二段 18 号	吴勇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5,000	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中小企业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的技术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被担保方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湖北路桥	988,427.50	193,130.41	645,224.24	19,116.16	196,295	80.46%
2	光谷环保	92,730.02	30,057.88	30,932.75	6,214.64	25,800	67.59%
3	长沙东湖高新	47,811.44	20,184.33	13,623.52	3,530.60	1,500	57.78%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对子公司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公司需要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对子（孙）公司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

（2）公司拟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3）公司拟对长沙东湖高新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 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7)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3、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在 201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对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4、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5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 2015 年年度担保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办理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47,695.9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5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5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